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震

许治

廖开际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